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雄秩字第169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　秋水軒咖啡茗茶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9年6月4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972007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移送人乙0000000之負責人甲○○、受雇人魏○○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乙0000000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乙0000000之負責人甲○○及受雇人魏○○，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下午媒介、容留店內女子與不特定人從事性交易行為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12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21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甲○○有期徒刑5月、魏○○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裁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25日新增公布第18條之1，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新增之立法理由謂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

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乙0000000為獨資商號，登記負責人為甲○○，有商業登記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5 頁），又甲○○、魏○○經本院刑事庭認定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並分別處有期徒刑5 月、3 月等情，亦有本院109 年度簡字第121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 至14頁）。是被移送人乙0000000之負責人、受雇人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若仍容任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規定，處被移送人乙0000000勒令歇業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 項、第18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

附錄違反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-1條（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情形）

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

前項情形，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